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穆志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899,7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0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99,6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6%；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99,6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99,6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99,6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99,6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99,6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99,6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6%；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99,6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6%；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99,6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6%；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99,6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6%；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899,6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6%；反对股数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4%；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899,6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6%；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99,6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6%；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99,6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6%；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99,5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2%；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4%；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九	关于修 订〈利润 分配管 理制度〉 的议案	1,100	91.67%	100	8.33%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银锋、吕万成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